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p>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